16.受教育者合法权益受侵申诉受理

办事指南

1. 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：……（四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。

1. 承办机构

基础教育股、职业和民办教育管理股、安全教育和项目股。

1. 服务对象

在校学生

1. 申请条件

在校学生。

1. 申报材料

书面申诉材料。提出申诉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。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要讲明被申诉人的状况，申诉的理由和事件发生的基本事实经过，最后提出申诉的要求。书面形式的申诉要求载明申诉人、被申诉人、申诉要求、申诉理由和事实经过，提请申述的日期。

1. 服务流程

1.提出申诉。

2.申诉受理。

3.申诉处理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1.法定时限：10个工作日。

2.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1. 咨询方式

0557-3917259；3911206；3917842。